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
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0.10.29)通過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(98.6.19)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99.9.28)修正通過

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05.05.19)修正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人類發展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(一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：他系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應依申請年度，適用該系級修業辦法，修滿本學系學群學分規定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四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人類發展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
(一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輔系認定：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其修習課程應以本學系報部備查之必修學群（人類發展基礎學群）為依據。欲取得輔系資格者需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，其中需含心理學及人類學等二類基礎課程各至少一門，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。